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秀蘭、賴昶壬、許馨月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報被繼承人許繼鴻之完整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請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被繼承人許繼鴻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並將查詢結果一併陳報本院。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